

社旗县 2021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下洼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

社旗县下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社旗县 2021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下洼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接受了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 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社旗县 2021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下洼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社旗县下洼镇境内

工程内容: 机井工程、井堡水泵及配套设施、变压器工程、低压电缆工程、机房及蓄水池、其他配套设施

工 期: 30 日历天

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合同价款：本工程投标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2129327.00 元

7、支付方式：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付；合同价款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8、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慧宇

9、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向招标人缴纳罚金并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10、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给予处罚。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

11、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时承包方提供施工记录和竣工图纸；工程验收按合同数量的 100%验收，作为决算依据。

12、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过程中，必须公示项目基本情况，接受监理公司监督，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管理，接受乡、村、组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项目建设接受纪检、检察部门专项检查和社会舆论、媒体、群众监督。在各项监督检查中，受到处理和处罚的承包

人还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军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振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462516480

电话：15860773509

2021 年 4 月 14 日